致：永泰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
经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号
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

公司通讯申请表格

股东资料：

名称（英文）： *(请用英文正楷填写)*	
名称（中文）：	
地址: *(请用英文正楷填写)*	
联络电话号码:	

请在下列方格之中仅标记**一项** (X)：

	以电子邮件 [2] 方式收取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1]。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再次填写）: _____
	以邮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后的公司通讯 [3] **印刷本**。
	取消之前收取所有日后的公司通讯印刷本的要求。
	取消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接收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电子版本的要求。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本公司股东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
2.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没有收到 阁下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格或 阁下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本公司将向 阁下寄发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印刷本，并连同一份索取 阁下有效电子邮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将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若本公司透过 阁下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3.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布或将予发布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c) 会议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4. 请 阁下清楚填妥所有资料。如未标记任何方格或标记多个方格，本公司保留将此申请视为无效的权利。
5. 倘若干人士联名持有股份，本表格将被视为由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姓名的联名登记股东代表所有联名登记股东提交。
6. 如 阁下提供多个电子邮箱地址，本公司将仅采用所述第一个电子邮箱地址。
7. 此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的申请将由 阁下申请日起计一年内有效，除非此申请被撤销或被取代（以较早者为准）。如果 阁下日后希望继续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则需要重新递交此申请表格。
8. 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于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书写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视为无效。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声明中所指的「个人资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中「个人资料」的涵义。 阁下是自愿向本公司提供 阁下个人资料，以便以 阁下所选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讯。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说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规定的情况下， 将 阁下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给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股份过户处及／或其他公司或团体，并将在适当期间保留作核实及记录用途。 阁下有权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文要求查阅及／或修改 阁下的个人资料。任何该等要求均须以书面方式经以下方法提出：

经邮寄：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经电邮：　is-enquiries@vistra.com